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蒙发，证券代码：000611）因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7 月 14 日、15 日、16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79]），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现需披露补充信息如下：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同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电话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78]），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5 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约-2400 万元至-1600 万元之间。公司已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雅女士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及其亲属在本公司披露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之前未卖出过贵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披露前述公告之后也未买入过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合慧伟业近期无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除实际控制人马雅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内蒙古监管局倡议维持证券市场稳定期间，未买入本公司股份。

3、近期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

正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